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5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结论意见	5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诺贝尔塑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诺贝尔有限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吴江诺贝尔	指	吴江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诺贝尔有限曾用名
诺贝尔绿慧	指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2023年5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数智	指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5%的出资份额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2】200Z0707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92号）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356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24]8579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2317

致：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贝尔塑业”）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

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

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18805XH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殷震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1-06
经营期限	2013-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诺贝尔有限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

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00,055.40 元和 297,204,469.98 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 99.82%、99.91%；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42,333.37 元和 29,466,120.6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部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部分)。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对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诺贝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展示（企业代码：69506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

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诺贝尔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 日，诺贝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诺贝尔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446,913.84 元为基数，按 2.207449：1 的比例折合 6,000.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诺贝尔有限各股东以其在诺贝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2.207449：1 折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3、2022 年 12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9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塑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塑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江东为诺贝尔塑业职工代表监事。

5、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塑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6、2022 年 12 月 27 日，诺贝尔有限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106440），预留名称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编号为 320500666202212290007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3,777.00	62.95%
2	邱建新	741.00	12.35%
3	孙丽娟	555.60	9.26%
4	杨利	555.60	9.26%
5	沈根生	370.80	6.18%
合计	——	6,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诺贝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

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707 号）。经审计，诺贝尔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2,446,913.84 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诺贝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晟明评报字【2022】356 号），经评估，诺贝尔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831,381.74 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诺贝尔塑业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诺贝尔塑业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92 号）。该《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诺贝尔塑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上述净资产 132,446,913.84 元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其余 72,446,913.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具体为：

1、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5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系由诺贝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 3、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公司有公司住所。

（五）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8日，诺贝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诺贝尔塑业，并以诺贝尔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2.207449：1折成诺贝尔塑业的总股本，各股东以其在诺贝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诺贝尔塑业的相应股份。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诺贝尔塑业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七）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公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的发起人为殷震宇、孙丽娟等5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设立时的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殷震宇	3,777.00	62.95%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32052519761230****
2	邱建新	741.00	12.35%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32052519670518****
3	孙丽娟	555.60	9.26%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32052519790204****
4	杨利	555.60	9.26%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32032319751231****
5	沈根生	370.80	6.18%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32052519530624****
合计		6,000.00	100.0000%	-	-

2、公司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诺贝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2.207449：1 折成相应的股份。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诺贝尔有限的全体出资人均以其拥有的诺贝尔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诺贝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共有5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32052519761230****	3,777.00	62.95%
2	邱建新	32052519670518****	741.00	12.35%
3	孙丽娟	32052519790204****	555.60	9.26%
4	杨利	32032319751231****	555.60	9.26%
5	沈根生	32052519530624****	370.80	6.18%
总股本			6,000.00	100.0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诺贝尔塑业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殷震宇	3,777.00	62.95	孙丽娟系殷震宇配偶孙丽华的妹妹
	孙丽娟	555.60	9.2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震宇，实际控制人为殷震宇、孙丽华。

（1）控股股东

殷震宇直接持有公司3,777.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殷震宇持有公司股份3,777.00万股，持股比例为62.95%；殷震宇、孙丽华为夫妻关系，殷震宇、孙丽华报告期内能够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支配公司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殷震宇、孙丽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殷震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761230****，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亨通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孙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770125****，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大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成瑞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震宇、孙丽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殷震宇、孙丽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诺贝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吴江诺贝尔设立

2013年1月，朱彩霞、崔强强共同出资组建吴江诺贝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崔强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1月6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3)第A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6日，吴江诺贝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吴江诺贝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51608）。其中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吴江诺贝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彩霞	100.00	100.00	50.00%
2	崔强强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2、2014年3月，诺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150万元、崔强强以货币认缴150万元；（2）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1日，诺贝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彩霞	250.00	100.00	50.00%
2	崔强强	250.00	100.00	50.00%
合计	——	500.00	200.00	100.00%

3、2015年1月，诺贝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崔强强将其持有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沈学冬；（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万元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5,750万元、沈学冬以货币认缴5,750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崔强强与沈学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崔强强将其持有公司的50%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学冬。

2015年1月6日，诺贝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彩霞	6,000.00	100.00	50.00%
2	沈学冬	6,000.00	100.00	50.00%

合计	——	12,000.00	200.00	100.00%
----	----	-----------	--------	---------

4、2015年7月，诺贝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同意沈学冬将其的公司20%、15%、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

同日，朱彩霞与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转让价格分别为40万元、40万元、20万元；沈学冬与殷耀春、杨利、孙丽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学冬将其的公司20%、15%、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转让价格分别为40万元、30万元、30万元。

2015年7月15日，诺贝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6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兴远验字【2015】第3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诺贝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耀春	4,800.00	480.00	40.00%
2	邱建明	2,400.00	240.00	20.00%
3	孙丽娟	1,800.00	180.00	15.00%
4	杨利	1,800.00	180.00	15.00%
5	沈根生	1,200.00	120.00	10.00%
合计	——	12,000.00	1200.00	100%

5、2016年3月，诺贝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同日，殷耀春与李汉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

2016年5月9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兴远验字【2016】第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9日，诺贝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

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耀春	4,200.00	1,810.00	35.00%
2	邱建明	2,400.00	1,000.00	20.00%
3	孙丽娟	1,800.00	750.00	15.00%
4	杨利	1,800.00	750.00	15.00%
5	沈根生	1,200.00	500.00	10.00%
6	李汉军	600.00	190.00	5.00%
合计	——	12,000.00	5,000.00	100.00%

6、2016年6月，诺贝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汉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回给殷耀春。同日，殷耀春与李汉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汉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耀春	4,800.00	2,000.00	40.00%
2	邱建明	2,400.00	1,000.00	20.00%
3	孙丽娟	1,800.00	750.00	15.00%
4	杨利	1,800.00	750.00	15.00%
5	沈根生	1,200.00	500.00	10.00%
合计	——	12,000.00	5,000.00	100.00%

7、2020年10月，诺贝尔有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减少至6,000万元，其中殷耀春减资1,023万元，邱建明减资1,659万元，杨利减资1,244.40万元，孙丽娟减资1,244.40万元，沈根生减资829.2万元。

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第B2-B3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诺贝尔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30日，安徽金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凯诚验字【2021】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诺贝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出资差额部

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耀春	3,777.00	3,777.00	62.95%
2	邱建明	741.00	741.00	12.35%
3	孙丽娟	555.60	555.60	9.26%
4	杨利	555.60	555.60	9.26%
5	沈根生	370.80	370.80	6.18%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

8、2020 年 12 月，诺贝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0日，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同意邱建明将其的公司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

同日，殷耀春与殷震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转让价格为3,962.32万元；邱建明与邱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建明将其的公司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转让价格为777.39万元。

2021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至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纳税申报。

2021年2月1日，诺贝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3,777.00	3,777.00	62.95%
2	邱建新	741.00	741.00	12.35%
3	孙丽娟	555.60	555.60	9.26%
4	杨利	555.60	555.60	9.26%
5	沈根生	370.80	370.80	6.18%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

经与殷耀春、殷震宇、邱建新和邱建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耀春与殷震宇系父子关系，邱建新与邱建明系兄弟关系，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殷耀春/邱建明系受殷震宇/邱建新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殷震宇/邱建新实际享有诺贝尔的所有投资收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2020 年 12 月，殷耀

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的公司 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至此，殷耀春与殷震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邱建明与邱建新的股权代持关系亦已解除，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诺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446,913.84 元为基数，按 2.207449：1 的比例折合为诺贝尔塑业 6,000.00 万股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及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性质的协议，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予以规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00,055.40 元和 297,204,469.98 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 99.82%、99.91%。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重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 20210371 号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0-2026/12/2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40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吴江	2022/10/17-2099/12/31
3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21)量认企(苏)字(40012)号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1/04/08-2026/04/07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873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28--2025/12/01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322IHMS0319801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18-2025/11/17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E32181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4-2026/12/17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S32025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4-2026/12/17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06018805XH001Z	——	2020/04/03-2025/04/02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n3009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04-2025/05/30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Q32849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4-2026/12/17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160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殷震宇，实际控制人为殷震宇、孙丽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3,777.00	62.95%
2	邱建新	741.00	12.35%
3	孙丽娟	555.60	9.26%
4	杨利	555.60	9.26%
5	沈根生	370.80	6.18%
合计	——	6,000.00	10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江市富华喷织厂	殷震宇持股 100%
2	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殷震宇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3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42%并任公司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34%并担任公司监事
4	苏默电控（苏州）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50%
5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4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30%并担任公司监事
6	苏州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65%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并被吊销，因吊销时间较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7	吴江宇通铜业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3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20%，该公司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并被吊销，因吊销时间较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8	吴江共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邱建新持股 60%，该公司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并被吊销，因吊销时间较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9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杨利持股 52%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0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丽华持有 10%股权、殷震宇之子殷铄涵持股 9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1	苏州大成瑞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孙丽华持有 10%股权、孙丽华之父孙文荣持股 70%
12	湖州瑞宏电气有限公司	盛明荣之父盛岳财持有 5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13	苏州宝之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邱建新之子邱志恒持股 10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4	楼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邱建新之子邱志恒直接持股 30.424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苏州磐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建新之子邱志恒持有 8.5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无锡磐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建新之子邱志恒直接持有 5.880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科瑞迪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邱建新儿媳之母谭小英持股 65% 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8	上海英得线缆有限公司	邱建新儿媳之母谭小英持股 70% 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9	苏州胜信大成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孙丽娟持股 49%
20	上海励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邱建新儿媳之母谭小英持股 30% 并担任公司监事
21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10.0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90.00%
22	河南奋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5.1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45.90%
23	江苏泰之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5.1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45.90%
24	苏州华贸数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丽华持有 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娟持有 50% 出资额
25	江苏诺贝尔绿慧设计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3.5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31.50%

5、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欧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施雯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2	上海菱腾营销策划中心	杨利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	吴江区七都镇荣娣保洁服务部	盛明荣之母丁荣娣为该服务部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	苏州欣富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顾淑芬之母吴三毛曾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销
5	上海力志物流服务中心	盛明荣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吴江区七都镇荣娣保洁服务部	保洁服务	市场价	30,000.00	150,000.00
合 计	-	-	30,000.00	15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因公司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尚在进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融资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震宇、孙丽华	10,000,000.00	2023/2/27	2024/2/26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利	固定资产转让	32,743.36	-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00,0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00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9.00
报酬总额	1,885,375.94	1,600,413.77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资金占用问题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

“为保证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

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同业竞争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并保证：

“本人/企业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诺贝尔塑业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	29,320.10	工业	出让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062.05.27	已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诺贝尔塑业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	15,835.68	工业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023.04.18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贝尔塑业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生产场地（工业房地产）所有权，建筑物总面积为 25,457.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44,539.43 平方米，拍卖成交价款

为 2,909.90 万元；上述拍卖所得的生产场地中有证建筑物面积为 15,835.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320.10 平方米（“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屋土地），但因历史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在面积 9,621.48 平米的建筑物以及 15,219.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场地问题的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生产场地（工业房地产）所有权，拍卖成交价格为 2,909.9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七都镇人民政府正积极推进上述无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产证办理工作，在产证办理期间，镇政府将会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场地，不因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内相关生产场地（工业房地产）所有权，合法有效；因历史原因部分工业房地产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厂房承租合同。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诺贝尔塑业	11911105	第 17 类	2034-05-27

2、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贝尔塑业持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诺贝尔塑业、吴江东	远程工厂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24SR0107777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诺贝尔塑业	一种螺旋机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55339.7	2021-08-19	原始取得	无
2	诺贝尔塑业	一种拼接式 PVC 多空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2221117208.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3	诺贝尔塑业	一种管件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0373.9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4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VC 管材扩口和缩口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20390128.8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	诺贝尔塑业	一种多孔管材	实用新型	201420706987.4	2014-11-21	继受取得	无
6	诺贝尔塑业	一种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8336.9	2014-11-21	继受取得	无
7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3127.7	2014-06-27	继受取得	无
8	诺贝尔塑业	一种组合式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284.6	2014-06-27	继受取得	无
9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837.8	2014-06-27	继受取得	无
10	诺贝尔塑业	一种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7425.1	2014-11-21	继受取得	无
11	诺贝尔塑业	一种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6934.2	2014-11-21	继受取得	无
12	诺贝尔塑业	一种便于连接的 PVC 管	实用新型	201620390224.2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13	诺贝尔塑业	一种栅格管	实用新型	201620390175.2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14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VC 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1821673838.7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15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VC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821673839.1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16	诺贝尔	一种 PVC 双壁波	实用	201821580660.1	2018-09-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塑业	纹管	新型			取得	
17	诺贝尔塑业	一种 HDPE 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821579900.6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E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821674261.1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19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E 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821579894.4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0	诺贝尔塑业	一种光缆用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822011361.2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21	诺贝尔塑业	一种聚乙烯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822011368.4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22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822012116.3	2018-12-03	原始取得	无
23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VC 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821674240.X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4	诺贝尔塑业	一种高抗冲抗降解的 MPP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22066647.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5	诺贝尔塑业	一种耐腐蚀电缆导管	实用新型	202021818334.7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26	诺贝尔塑业	一种耐磨型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2220957614.9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27	诺贝尔塑业	一种电缆导管的快装接头	实用新型	202220735648.3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28	诺贝尔塑业	一种地埋式组装电缆导管	实用新型	202220730942.5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29	诺贝尔塑业	一种带有保护套的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2220948970.4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30	诺贝尔塑业	一种光缆硅芯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63453.7	2022-04-14	原始取得	无
31	诺贝尔塑业	一种硅芯管拉伸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0845448.3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32	诺贝尔塑业	一种 PE 梅花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220957912.8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33	诺贝尔塑业	一种防水防尘波纹管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2221152935.8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	诺贝尔塑业	一种柔性抗拉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2221152924.X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5	诺贝尔塑业	一种便于组合的高强度 PE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2221175418.2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36	诺贝尔塑业	一种多层加厚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2221120091.9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诺贝尔塑业	一种螺旋机头用水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84069.4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38	诺贝尔塑业	通信管	外观设计	202230320909.0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9	诺贝尔塑业	电力管	外观设计	202230574039.X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40	诺贝尔塑业	一种高强度 PVC 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293195.5	2010-09-27	继受取得	无
41	诺贝尔塑业	一种无卤阻燃 PE 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0629.4	2013-02-03	继受取得	无
42	诺贝尔塑业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 PE 管	发明专利	201410141859.4	2014-04-10	继受取得	无
43	诺贝尔塑业	一种 HDPE 双壁波纹管	发明专利	201410607761.3	2014-11-03	继受取得	无
44	诺贝尔塑业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发明专利	201610986267.1	2016-11-09	继受取得	无
45	诺贝尔塑业	一种带混合器支架的镂空式网格状挤出管材机头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790416.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46	诺贝尔塑业	一种耐高温电力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98050.2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47	诺贝尔塑业	一种阻燃硅芯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29313.7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48	诺贝尔塑业	一种具有凹槽的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80764.3	2023-08-03	原始取得	无
49	诺贝尔塑业	一种集成有预警光缆的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79772.6	2023-08-03	原始取得	无
50	诺贝尔塑业	一种自动双头扩口机	发明专利	202310449955.4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51	诺贝尔塑业	剖管机	发明专利	202310264861.X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52	诺贝尔塑业	一种具有内衬的复合管及其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142903.2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53	诺贝尔塑业	一种塑料声测管表面喷砂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710656.3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54	诺贝尔塑业	高强度塑料声测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310101516.4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诺贝尔	预警管件	外观	202330789675.9	2023-11-3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塑业		设计			取得	
56	诺贝尔塑业	管件（外壁开槽管）	外观设计	202330789676.3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审核日期
1	nbejt.com	苏 ICP 备 2021056556 号-1	诺贝尔塑业	2023-11-14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6XMX47G		
住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1 号楼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1-12		
经营期限	2023-01-12 至 2030-01-11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	79%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

	诺贝尔塑业	1,000.00	5%
	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	20,000 万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主要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P-B	154.56	2022.12.12	已完成
2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聚丙烯/PPB	154.18	2022.10.20	已完成
3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PP）	154.56	2022.12.15	已完成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P-B	152.64	2023.01.06	已完成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P-B	155.52	2023.02.07	已完成
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4.72	2023.04.28	已完成
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共聚物（PP）	153.8	2023.05.05	已完成
8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	198.79	2023.07.02	已完成
9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	196.13	2023.11.10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甲方）	销售合同主要标的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甲方)	销售合同主要标的 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050.00	2022.01.29	履行完毕
2.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106.78	2022.02.25	履行中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DPE 双壁波纹管	5,000.00	2022.05.31	履行中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533.23	2022.06.10	履行中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423.23	2022.06.05	履行完毕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CPVC 电缆保护管	1,441.50	2022.06.10	履行中
7.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200.00	2022.07.16	履行中
8.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110.00	2022.12.12	履行中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120.07	2022.08.26	履行中
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050.17	2023.05.09	履行中
1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MPP 电缆保护管	1,268.03	2023.10.24	履行中
1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HDPE、PE 管材	1,065.27	2023.09.09	履行中
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CPVC 电缆保护管	2,215.47	2023.12.04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2021/6/17-2022/5/20	500	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2021/5/21-2022/5/20	1,000	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诺贝	流动资	中国农业银	2022/3/10-	500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	履行

	尔塑业	金借款合同	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3/3/9		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完毕
4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2/6/21-2023/6/20	500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2/7/14-2023/7/13	500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2/11/25-2023/11/24	500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塑业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诺贝尔塑业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2021/5/20-2027/5/19	800	殷震宇、孙丽华、吴江市富华喷织厂提供保证担保；吴江市富华喷织厂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诺贝尔塑业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2022/3/29-2023/3/28	500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孙丽娟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2/12/2-2023/12/1	500	殷震宇、孙丽华、邱建新、杨利、孙丽娟、沈根生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2022/2/25-2023/2/24	500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诺贝尔塑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2021/6/11-2024/6/10	800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邱建新、顾惠芳，沈春林、冯志琴，盛明荣、孙丽娟，殷震宇、孙丽华，沈金法、孙阿会等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诺贝尔塑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2023/2/27-2024/2/26	1,000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诺贝尔塑业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4/1/4-2025/1/3	1,500	--	正在履行

14	诺贝塑业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24/3/29-2025/3/28	500	--	正在履行
----	------	----------	---------------------	---------------------	-----	----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项	-	22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129,144.60	4,731,628.75
备用金	117,376.81	26,978.64
其他	65,482.84	59,994.36
合计	3,312,004.25	5,038,601.7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预提费用	284,494.46	656,884.62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		41,313.79
合计	484,494.46	698,198.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及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执行。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

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	----	----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孙丽娟	董事	---	----	----
汤林芳	董事	---	---	---
邱建新	董事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 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郭贵芳	监事	----	----	----
吴江东	职工监事	----	----	----

顾淑芬	财务负责人	----	----	----
盛明荣	副总经理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

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2 年 1 月报告期初,诺贝尔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殷震宇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塑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汤林芳、邱建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诺贝尔塑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震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2 年 1 月报告期初,诺贝尔有限不设监事会,由杨利担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江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诺贝尔塑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利、郭贵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2022 年 1 月报告期初，诺贝尔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殷震宇。

202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殷震宇为总经理，孙丽华为董事会秘书，盛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顾淑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公司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R20203200681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1603）。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3 年	1	60,000.00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1）173 号）
	2	31,754.00	苏州市吴江区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贷款贴息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36 号）
	3	449,200.00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3）1 号）
	4	200,000.00	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公示》
	5	44,8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吴江区配套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98 号）
	6	19,2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3）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8 号）
	7	1,410,737.8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8	22,133.00	稳岗补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9	340,000.00	2022 年度七都镇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奖励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七都镇特别贡献奖企业等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
	10	91,100.00	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商字〔2023〕112 号）
2022 年	1	230,000.00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24 号）、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2 号）
	2	200,000.00	打造先进制造业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2 号）
	3	175,100.00	七都镇高质量发展奖励款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七都镇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七委发[2021]26 号）
	4	32,931.00	研发共享服务补助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研发资源开发共享服务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35号）
	5	30,5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商字[2022]5号）
	6	23,900.00	科技金融专项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67 号）
	7	22,957.00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4 号）
	8	20,000.00	节水技改项目补助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吴江区节水（雨水）技改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吴水发[2022]218 号）
	9	14,300.00	稳岗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271 号）
	10	12,900.00	研发费用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98 号）
	11	1,500.00	扩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709 号提案的答复》（苏人社复〔2022〕161 号）
	12	500.00	就业补贴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春节期间市级企业首次来苏就业补贴申报政策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进度
1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力管、年产3.2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环建[2017]551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力管、年产3.2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诺贝尔塑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06018805XH001Z	2025/04/02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苏吴城排字第 20210371 号	2026/12/29

		可证		
--	--	----	--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
2022.12.31	社会保险	95	72	23	75.79%
	住房公积金	95	68	27	71.57%
2023.12.31	社会保险	92	72	20	78.26%
	住房公积金	92	72	20	78.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95 人，共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

保险：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因个人原因已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95 名，共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因农村户口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当月入职，已在上家单位缴纳，次月开始由公司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92 人，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因个人原因已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92 名，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因个人原因已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2-01-01(含)至 2024-03-12(含)，在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共同出具承诺：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

受任何损失。”

4、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2-01-01(含)至2024-03-12(含)，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排污资质，已建项目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闫熹钊
闫熹钊

2024年6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

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